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6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6210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6210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62106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6210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36210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
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
1145906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16 文
交 12:20:5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